

#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

CX/EXEC 15/70/5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5年6月30日 - 7月3日

瑞士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

### 申请食典委观察员地位

1. 请执行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IX.6 条及“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就附件中所列既不在粮农组织享有地位、又与世卫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事项提出建议。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法律顾问代表将在本届会议上就以下内容提供信息：可能有必要针对某些申请者开展的任何进一步研究，以及为避免双重代表等问题在接受申请时需纳入考虑的任何条件。
3. 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授予申请组织观察员地位。
4. 本文件包含以下申请（部分申请中引述的补充信息将以会议厅文件形式呈交本届会议）：

附件	名称	补充信息
附件1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	第1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2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	第2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3	欧洲土豆贸易协会	第3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4	东非共同体	第4号会议厅文件

**附件 1：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of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Centre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paré de l'Environnement (CIDCE)

**(b) 该组织官方所在国；章程类别（提供副本）-管辖法律**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官方所在地为法国利摩日。

该组织是一个国际科学非政府组织，依照法国1901年7月1日颁布的协会法设立，于1982年8月4日在《法国政府公报》上刊登成立公告。

**详细邮寄地址：**

32 rue Turgot

87000 Limoges, France

电话：+33 (0) 5 55 34 97 25

传真：+33 (0) 5 55 34 97 23

电子邮件：[stephanie.bartkowiak@cidce.org](mailto:stephanie.bartkowiak@cidce.org)

网址：<http://www.cidce.org/>

**(c) 组织的活动范围、目标和主题领域，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值得粮农组织关注的具体活动**

附件中包括了《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章程》以及描述该中心的宣传册。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成员由来自全世界的环境法律专家组成，他们擅长国家和国际两级环境法的所有领域，包括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该中心的成员还包括各类环境法协会。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通过由个人和集体成员构成的网络开展工作，其活动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 (i) 就环境法的关键主题举办国际科学座谈会和研讨会；
- (ii) 为政府官员、律师、法官、研究生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安排环境法培训会议；
- (iii) 通过参加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大会和会议并向其提供咨询建议，为环境法的制定提供支持。

### 简要历史，包括成立日期。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由法籍人士Michel PRIEUR（法学教授）和Alexandre Charles KISS（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主任）以及巴西籍人士Paulo Affonso LEME MACHADO（法学教授、律师）于1982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比较法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创立。

该中心设在利摩日大学环境、城市及规划法跨学科研究中心（CRIDEAU）。

**(d) 成员组织（如有的话，请提供每个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

除个人成员外，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还有若干组织成员，包括：（i）非洲环境法协会；（ii）巴西环境法协会；（ii）捷克环境法协会；（iii）欧洲环境法协会；（iv）以色列环境法协会；（v）日本环境法协会；（vi）摩洛哥环境法协会；（vii）葡萄牙环境法协会；（viii）北美环境法协会；（ix）西班牙环境法协会。

**(e) 常设结构/领导机构（注明是否为集中结构；提供关于在主持国以外设立的该组织下属机构或代表处的信息）**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领导机构包括：（i）全体成员大会；（ii）至少由8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局；（iii）由代表全世界不同区域的成员组成的科学指导委员会。详细信息请参阅《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章程》。

### 官员和代表（秘书处和领导机构）：姓名、国籍和头衔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执行局的成员构成如下：

主席：Michel PRIEUR（法籍），利摩日大学名誉教授、环境、城市及规划法跨学科研究中心科学主任、利摩日大学法律与经济学院名誉院长、法国《环境法评论》期刊主编。

副主席：

- Soukaina BOURAOUI（突尼斯籍），突尼斯二大法学院名誉教授
- Ibrahim KABOGLU（土耳其籍），伊斯坦布尔马尔马拉大学法学教授
- Paulo Affonso LEME MACHADO（巴西籍），圣保罗大学法学教授、巴西环境法协会名誉主席
- Mohamed Ali MEKOUAR（摩洛哥籍），卡萨布兰卡大学法学教授
- Mary SANCY（比利时籍），南特大学法学副教授，司库。
- Gérard MONÉDIAIRE（法籍），利摩日大学法学教授，环境、城市及规划法跨学科研究中心主任

秘书长:

- Frédéric BOUIN (法籍), 佩皮尼昂大学法学教授

成员:

- Stéphane DOUMBE-BILLE (喀麦隆籍), 里昂第三大学教授、国际法中心主任
- Takehisa AWAJI (日本籍), 立教大学法学教授
- Mircea DUTU (罗马尼亚籍), 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学教授、布加勒斯特生态大学校长
- Andrew WAITE (英国籍), 律师、欧洲环境法协会

名誉主席:

- Jaroslava ZASTEROVA (捷克籍), 捷克环境法协会主席

项目负责人:

- Stéphanie BARTKOWIAK (法籍), 利摩日大学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科学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 Maryse GRANDBOIS (加拿大籍), 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名誉教授
- Kheng-Lian KOH (新加坡籍), 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亚太环境法中心主任
- Ibrahima LY (塞内加尔籍), 达喀尔大学法学教授
- Mary SANCY (比利时籍), 南特大学法学副教授
- Rafael VALENZUELA FUENZALIDA (智利籍), 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教授

**(f) 资金 (注明收入来源, 以及当年和过去2-3年的年度预算)**

除成员每年缴纳的会费外,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活动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资金: (i) 区域理事会和利摩日大学等公共/学术机构的补贴和赠款; (ii) 主办国/机构为在利摩日以外地区召开的会议提供的资金; (iii) 年度出版物以及季度期刊的订阅收入。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预算分别为95694欧元、78020欧元和39099欧元。

**(g) 领导机构会议/届会 (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 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 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大会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执行局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科学指导委员会在大会期间举行会议。

会议形式可以为实体或虚拟会议。详细信息请参阅《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章程》。

附件中包含上一份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活动报告（2011年）。

多年来，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组织召开的大会、研讨会及其他会议

包括：

- 世界环境律师会议，“里约+20”会外活动，2012年，里约热内卢
- 环境法规决策过程中的公共参与问题研讨会，2011年，利摩日
- 第三届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2011年，利摩日
- 自然灾害及人权研讨会，2011年，利摩日
- 法国－巴西环境律师研讨会，2011年，圣保罗
- 法国－巴西环境律师研讨会，2011年，里约热内卢
- 因环境问题流离失所的人口，2010年，利摩日
- 将习俗问题纳入环境规范的制定工作，2009年，努美阿
- 自然法律网络及欧盟水资源框架法令，2009年，布加勒斯特
- 生态灾害与法律，2009年，利摩日
- 生态难民，2005年，利摩日
- 历史遗迹，2003年，利摩日
- 全球化与环境法，2002年，里约热内卢
- 第二届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2001年，利摩日
- 旅游、道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01年，利摩日
- 欧洲景观公约，2001年，利摩日
- 巴塞罗那公约体系更新前后的实施状况，2000年，突尼斯市
- 农业食品工业与环境，1998年，突尼斯市
- 污染场址：法律方面，1994年，利摩日
- 比较法影响评估，1993年，利摩日
- 全球论坛，1992年，里约热内卢
- 全球环境－沿海地区保护，1991年，东京
- 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1990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土壤保护问题，1990年，利摩日

- 有害及放射性废物与环境，1989年，圣保罗
- 比较法和国际法中的跨界污染问题，1988年，蒙特利尔
- 产权与环境，1988年，利摩日
- 对污染的处罚，1988年，雅典
- 一体化的欧洲与环境，1988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农药问题，1986年8月，阿雷格里港
- 比较法中的环境法制定与前景问题，1986年，利摩日
- 农业与环境，1984年，甘斯维尔
- 比较法中的工业废物与环境问题，1984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森林与环境问题，1983年，利摩日

此外，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还在许多国家组织了若干有关环境法的培训会议，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巴西、科特迪瓦、法国、意大利、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突尼斯、美国和委内瑞拉。

#### 出版物（标明出版频率和语言）

##### 期刊

除季度期刊《环境法评论》和半年度期刊《欧洲环境法评论》（2010年二者合并）外，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出版物还包括：

- “里约+20”峰会，2012年，利摩日
- “里约+20”峰会上的环境律师会议，2012年，里约热内卢
- 环境法中的非回归原则，2012年，布鲁塞尔
- 生态灾害与法律，2012年，布鲁塞尔
- 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文书，2012年，里约热内卢
-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绿色经济，2011年，里约热内卢
- 利摩日宣言III – 第三届环境法专家和协会全球会议，2011年，利摩日
- 因环境问题流离失所的人口，2010年，利摩日
- 关于全球因环境问题流离失所人口状况的公约草案，2009年，利摩日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法律及政策问题利摩日宣言，2005年，利摩日
- 关于生态难民问题的利摩日号召，2005年，利摩日

- 制定新环境法？，2003年，利摩日
- 全球化与环境法，2003年，利摩日
- 利摩日宣言II – 里约宪章+10，2002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保护区问题，2001年，突尼斯市
- 农业食品工业与环境，2001年，突尼斯市
- 环境保护公约：秘书处、缔约方和专家委员会，1999年，利摩日
- 自然保护20年，1998年，利摩日
- 法律、森林与可持续发展，1996年，布鲁塞尔
- 有机农业：可持续农业？，1996年，利摩日
- 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1994年，利摩日
- 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土壤法律保护问题，1993年，利摩日
- 利摩日宣言 – 环境法协会全球会议，1992年，利摩日
- 一体化的欧洲与环境，1989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跨界污染问题，1989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人权与环境问题，1988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农药问题，1987年，利摩日
- 比较法中的环境法制定与前景问题，1986年，利摩日
- 工业废物与环境，1985年，利摩日
- 森林与环境，1984年，利摩日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享有官方地位，请标明）**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在以下组织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由环境署提供服务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巴塞罗那公约》（自2001年起）
- 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在跨界背景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埃斯波公约》（自2004年起）
- 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自2011年起）

经联合国认可，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参与了以下会议：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
-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年，里约热内卢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还是参与联合国领导的“里约+20”峰会后续行动的主要团体之一。
- **其他国际组织**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自2001年起享有欧洲理事会的磋商地位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2004年加入了世界保护联盟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2010年加入了旨在为《欧洲景观公约》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CIVILSCAPE。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鉴于美国草药产品协会在环境法和健康相关事项方面的专业力量，该中心将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努力制定从消费者健康、环境质量以及相关食品贸易做法的公正性角度来看都适当的标准提供法律方面的投入。该中心还将把食典标准纳入其研究、培训和宣传工作。

**(j) 过去代表粮农组织及其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注明其国家成员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或粮农组织驻国家办事处的任何关系）**

-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主席Michel PRIEUR撰写了粮农组织第53项立法研究报告（《可持续农村发展的环境影响评估》），并担任《巴塞罗那公约》下《保护区协定》以及山区立法方面的粮农组织国际法律顾问
- Paulo Affonso LEME MACHADO、Stéphane DOUMBE-BILLE和Andrew WAITE（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执行局成员），以及Maryse GRANDBOIS和Ibrahima LY（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科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撰写了多份法律文件，并在粮农组织各种项目中担任国际法律顾问
- 粮农组织的职工，包括Dominique ALHERITIRE、Mohamed Ali MEKOUAR和Patrice TALLA，主要通过会议和出版物为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的活动作出了若干贡献。



### 评论意见（其他任何信息）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所涉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律的大部分领域均与粮农组织职责密切相关，包括农业食品行业、沿海区域管理、林业、有机农业、农药、知识产权、保护区、土壤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等。

**(k) 该组织有意在今后与粮农组织合作的领域，以支持粮农组织履行职责**

参与粮农组织的相关会议，支持旨在加强环境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法律框架的工作。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待完成。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待完成。

**(n) 此份问卷由以下人员填写：**

Michel PRIEUR

国际比较环境法研究中心主席

32 rue Turgot

87000 Limoges

France

michel.prieur@unilim.fr

2013年1月30日

**附件 2: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该组织的名称为“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英文为 [International Stevia Council](#)）。

缩写为 ISC。该组织名称未翻译成其他语言。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Avenue Jules Bordet, 142

B-114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 32 (0)2 761 16 51

传真: + 32 (0)2 761 16 99

电子邮件: [GlobalOffice@internationalsteviacouncil.org](mailto:GlobalOffice@internationalsteviacouncil.org)

网址: <http://www.internationalsteviacouncil.org>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章程》（第一条）规定理事会愿景及使命如下：

**愿景声明：**

作为甜叶菊产业权威声音，通过解决食品中糖类和卡路里问题，推广使用纯天然甜叶菊甜味剂产品，改善全球人们的饮食和健康水平。

**使命声明：****安全：**

- 支持使甜叶菊成为一种安全和可靠的甜味剂
- 在甜叶菊安全性的科学性方面成为监管机构可信赖的知识伙伴

**质量：**

- 建立和确保采用准确分析方法，测量甜叶菊提取物纯度
- 确保业内能够广泛获取测量甜菊糖甙含量的准确分析方法和标准
- 通过负责任种植支持可持续甜叶菊生产

**认可：**

- 推动甜叶菊作为甜味剂的广泛用途
- 利益相关者教育，包括关于甜叶菊好处的消费者教育

理事会《章程》载于本文件附件 1)。

理事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注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由 8 家成员公司组成，它们是甜叶菊提取物精炼商、甜叶菊提取物使用者或甜菊叶种植者、生产商或供应商，如《章程》第三条所述。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目前的成员包括（按字母顺序）：

**Cargill, Incorporated**

PO Box 9300

Minneapolis, MN

55440-93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首席干事：Scott Fabro 先生

**Ingredion, Incorporated**

5 Westbrook Corporate Center

Westchester, IL 60154

708.551.260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首席干事：Larry Fernandes 先生

**Morita Kagaku Kogyo Co., LTD**

2-24, 1-chome,

Imafukuminami,

Jyoto-ku, Osaka 536-0003,

Japan

首席干事：Koji Morita 先生

**Nordzucker AG**

Küchenstraße 9

38100 Braunschweig

Germany

首席干事：Mats Liljestam 先生

**PureCircle Limited**

PT 23419, Lengku Teknologi, Techpark @ ENSTEK,  
71760 Bandar ENSTEK,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首席干事：William Mitchell 先生

**The Real Stevia Company - Granular AB (publ)**

Drottningatan 68  
111 21 Stockholm  
Sweden

首席干事：Carl Horn 先生

**Sweet Green Fields LLC**

11 Bellwether Way  
Unit 305  
Bellingham, WA 982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首席干事：Michael Quinn 先生

**Verdure Science Europe GmbH**

Herbststr. 8  
D-74072 Heilbronn  
Germany

首席干事：Thomas Ellerichmann 先生

e) **结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领导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设有大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根据希望开展的活动和项目设立了若干工作组。

- 大会由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位成员都有权在大会上投票。
- 理事会归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任期两年。除为大会保留的权力外，董事会拥有完全管理和行政权力。

- 执行委员会行使董事会交付的权力。执行委员会由以顾问身份的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司库以及执行董事组成。
-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由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常驻工作人员管理，常驻工作人员受执行董事领导。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设有以下工作委员会：

- 技术问题委员会：处理食典以及美国、欧盟、加拿大、新西兰、印度、泰国等各个国家的监管举措，同时还包括甜叶菊质量、安全和分析方法标准化相关问题。
- 外部事务委员会：处理外部沟通、成员外联、内部沟通、利益相关者关系、媒体关系及教育等事务。
- 正在着手建立原料使用者委员会和叶片供应商委员会，分别处理甜叶菊提取物使用者和甜菊叶种植者和生产者相关事宜。

**f) 资金来源说明（如成员会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由成员捐款直接供资，如《章程》（第四条）所述。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技术问题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平均出席人数约为 5-6 名成员代表。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没有参与其他国际组织。理事会与食品、饮料和甜味剂部门的若干贸易协会和政府机构在多个层面针对不同问题开展合作。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作为全球甜叶菊产业权威声音，成员的总部、生产场所或组成的联营公司设于许多国家之中，如德国、瑞典、英国、中国、加拿大、美国和日本。因此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可以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做出贡献。国际甜叶菊理事会许多成员过去在为人类安全消费甜叶菊叶片提取物生成支持性安全数据方面发挥了作用，理事会目前正在为业界建立一系列通用术语和分析方法开展相关工作。鉴此，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具备优势在标准制定以及制定有关甜叶菊叶片提取物产品使用和质量指南方面为食典委提供信息。

此外，国际甜叶菊理事会成员掌握关键科学和分析专业知识，理事会还建立了独立管理的“成熟度测试计划”。因此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可为食品添加剂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工作提供关键信息，确保对甜菊糖甙含量和纯度进行准确测量等。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至少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Sidd Purkayastha 博士和 Amy Boileau 博士曾参加过往届食典委会议并在 2011 年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参与审议甜菊糖甙相关规定，Purkayastha 博士于 2014 年再次参与相关审议。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食典委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希望参加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参与制定供人类食用的甜叶菊和甜菊糖甙相关标准、准则和操作规范。

此外，国际甜叶菊理事会重点关注建立“成熟度测试计划”，可以为食品添加剂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做出重要贡献。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是唯一一家专门代表甜菊糖甙/甜叶菊叶片提取物生产者和使用者利益的国际组织。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的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及其成员之前均未申请过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理事会官方语言为英文。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国际甜叶菊理事会

执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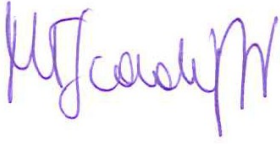
Maria Teresa Scardigli

Avenue Jules Bordet, 142,

B-1140 Brussels,

Belgium

o) 签名和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appearing to read 'M.T. Scardigli'.

执行主任

Maria Teresa Scardigli

2014年5月31日于比利时布鲁塞尔

**附件3：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the European Potato Trade Association（Europatat）。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EUROPATAT

European Potato Trade Association  
Rue de Trèves 49-51, bte 8  
1040 Brussels  
Belgium

T +32 (0)2 777 15 85

F +32 (0)2 777 15 86

[secretariat@europatat.eu](mailto:secretariat@europatat.eu)

[www.europatat.eu](http://www.europatat.eu)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成立于 1952 年，是欧洲第一个农产品批发贸易组织。该组织的目标是：

- 改善马铃薯贸易的商业和国际活动；
- 保护欧洲和国际层面的行业利益和商业职能；
- 在所有官方和国际组织中作为该行业的代表。

早在 1956 年，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就确立了泛欧马铃薯贸易第一套规则和使用，规定了专业用途，建立了一项简单有效的评价和仲裁程序，后被称为与该协会同名的泛欧马铃薯贸易规则和使用（RUCIP）程序。从那时起，RUCIP 程序被用于欧洲几乎所有的马铃薯交易。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设在布鲁塞尔，在日常工作中，与欧洲委员会各服务局和欧洲议会保持定期联系。除此之外，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自成立以来得到各种官方组织如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的鼓励和支持。此外，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通过与涉及农产品贸易的其他欧盟协会共同设立的一个办公室，在日常工作中发挥协同作用。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式、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注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该协会最初由国家组织为保护马铃薯批发商的利益而成立，现其成员向积极从事马铃薯贸易的个体公司开放。全体成员名单可见相关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europatat.eu/asp/members/list.asp?cat\\_id=53](http://www.europatat.eu/asp/members/list.asp?cat_id=53)

(e) 结构（大会或会议：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类型；以及可能设立的专题委员会等）。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是按照比利时法律成立的一个国际非赢利性协会，其组织结构是全体大会、管理委员会和六个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包括该协会主席、副主席和司库，并由一个咨询委员会给予协助，咨询委员会由六个委员会的主席组成。管理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为选举产生，任期二年。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现设六个委员会：

- 种用马铃薯委员会，Jan van Hoogen 担任主席
- 早熟马铃薯委员会，Giulio Romagnoli 担任主席
- 商品马铃薯委员会，Ferdinand Buffen 担任主席
- 马铃薯包装委员会，Peter Van Steenkiste 担任主席
- 泛欧马铃薯贸易规则和使用程序委员会，Eric Bargy 担任主席
- 技术和管理问题委员会，Colin Herron 担任主席

新出现的和特定的问题可通过特设工作组处理。

(f) 资金来源说明（如会员会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是按照比利时法律成立的一个国际非赢利性协会。所有资金来自会员费。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每年举行年会。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管理委员会每年举行二、三次会议，各委员会也是如此。最新活动报告可查阅：

[http://www.europatat.eu/asp/about\\_europatat/page.asp?doc\\_id=496](http://www.europatat.eu/asp/about_europatat/page.asp?doc_id=496)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自成立以来得到多种官方组织如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的鼓励和支持。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支持将联合国欧洲经委会早熟和商品马铃薯质量标准作为早熟和商品马铃薯最低标准的准则。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依据其成员提供的专业技能，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预期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任务发挥作用。鉴于该协会具有欧洲马铃薯贸易的代表性，因而其处于收集并向食品标准计划提供信息和有益反馈的独特地位。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说明提出申请之前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没有这方面的历史，但该协会在欧洲经委会马铃薯、水果和蔬菜标准化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欧洲经委会时任秘书长（Romain Cools 先生，现任 Belgapom 秘书长和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成员）赴日内瓦出席了几次会议。该协会国家一级的成员确有关系并在各国积极活动。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食典委和/或附属机构）。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l) 之前对于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提出的申请，包括该申请组织某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之前申请获得成功，请说明观察员地位终止的原因和时间。如果之前申请未获成功，请说明反馈的理由。**

此前未提出过申请。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英文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Raquel IZQUIERDO DE SANTIAGO  
 Europatat Secretary-General  
 EUROPATAT  
 European Potato Trade Association  
 Rue de Trèves 49-51, bte 8  
 1040 Brussels  
 Belgium

(o) 签名和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at the top and several horizontal strokes below it.

Raquel Izquierdo de Santiago

欧洲马铃薯贸易协会秘书长

2014年12月17日，布鲁塞尔

## 附件4：东非共同体

- (a) **正式名称：** 东非共同体（EAC）
- (b) **详细邮寄地址：** P.O box 1096, Arusha, Tanzania.  
电话：+255 27 25404253/8  
传真：+255 27 2504255 – 2504481  
地点：EAC Headquarters Building Arusha  
网站：<http://www.eac.int>
- (c) **组织的职责范围和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细则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职责范围**

东非共同体的职责范围在《东非共同体成立条约》（附上副本）中作了规定，标准化运作规定在东非共同体区域法即《标准化、质量保证、计量学和测试法令（SQMT 法令）》（2006 年）（副本附后）。成员国须在 SQMT 事务上协调其国家法，尽量与上述区域法看齐。目前正在制定实施《SQMT 法》的区域条例。

**成立日期：**

《东非共同体成立条约》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并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生效。

**(d) 成员组织（主要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

东非共同体包括下列国家：

- 1) 肯尼亚共和国
- 2) 布隆迪共和国
- 3) 乌干达共和国
- 4) 卢旺达共和国
- 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充当食典委联络点的国家标准化机构如下：

## 1) Kenya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54974 - 00200, Nairobi, Kenya

Popo Road, Off Mombasa Road

电话：(+254 20), 6005634

传真：(+254 20) 6004031

电子：[info@kebs.org](mailto:info@kebs.org)

网站：[www.kebs.org](http://www.kebs.org)

- 2) Burundi Bureau of Standards (BBN)  
Boulevard de la Tanzanie No 500 -B.P 3535  
Bujumbura, Burundi  
电话: +257-22221577 / 22221815  
电子邮件:[info@bbn.bi](mailto:info@bbn.bi)
- 3) 网站: [www.bbn.bi](http://www.bbn.bi)  
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P.O.Box 6329, Kampala, Uganda  
Plot M217, Nakawa Industrial Area  
电话: +256 414 286123  
传真: +256 414 286123  
电子邮件: [info@unbs.go.ug](mailto:info@unbs.go.ug)  
网站: [www.unbs.go.ug](http://www.unbs.go.ug)
- 4) Rwanda Standards Board  
PO Box:7099 Kigali-Kicukiro  
电话: +250 252-582945  
传真 +250 252-583305  
电子邮件: [info@rsb.gov.rw](mailto:info@rsb.gov.rw)  
网站: [www.rsb.gov.rw](http://www.rsb.gov.rw)
- 5)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P O Box 9524, Dar es Salaam, TANZANIA  
Ubungo Area, Morogoro Road / Sam Nujoma Road  
电话: +255 22 245 0298 | +255 22 245 0206 | +255 22 245 0949  
传真: +255 22 245 0959  
电子邮件:[info@tbs.go.tz](mailto:info@tbs.go.tz)  
网站: [www.tbs.go.tz](http://www.tbs.go.tz)

**(e) 结构（大会或会议：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类型；以及可能设立的专题分委员会等）**

部长理事会为东非共同体的最高政策机构，向 5 个成员国国家首脑峰会报告。理事会批准和公布东非标准，供成员国按照《东非共同体标准化、质量保证、计量学和测试法》（2006 年）（同样附后）一致通过。理事会由负责成员国外交事务的部长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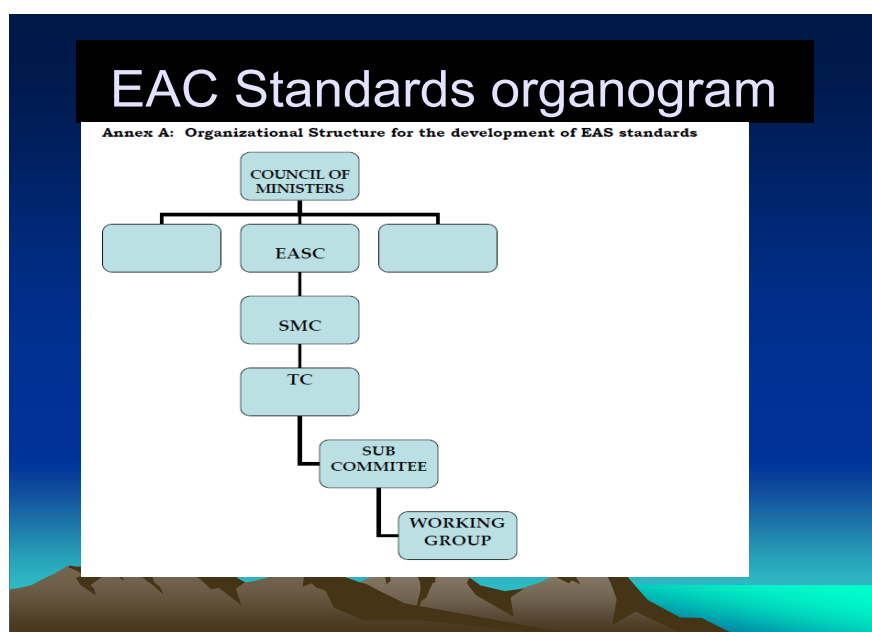
负责贸易、工业、财政和投资的部长部门理事会在有关标准和贸易的事务方面提供协助。

EASC，即东非标准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制定和审批东非共同体标准的部门委员会。其职能在后附的《东非共同体 SQMT 法》中作了详细规定。标准委员会就该区域内实施标准计划的有关政策事项为部长理事会提供指导。

SMC，是 EASC 为制定东非标准而任命的一个技术分委员会，以便根据国际最佳规范拟定标准。该分委员会起草标准化计划并提交 EASC 批准。

TC，即部门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具体部门标准并向 SMC 报告。目前共有 80 个部门技术委员在开展工作。

部门分委员会和工作组主要为特设专家小组，作为主题事项专家协助部门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f) 东非共同体的资金来源：**

五个伙伴国家每年各自缴纳 670 万美元会费。此外，发展伙伴，如欧盟和 DFDI 等捐献大笔款项，大致占预算包括项目的 50%以上。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事项有关的会议（注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前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在东非标准委员会（一个区域标准组织）第十三届会议上（2008 年 5 月 7-8 日，坦桑尼亚阿鲁沙），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区域食典论坛，处理与本区域食品安全有关的问题。

东非标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重申希望设立一个东非共同体区域食典论坛，协调本区域内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活动。

在其 2012 年 3 月 22-23 日举行的特备会议上，东非标准委员会同意成立东非共同体食典论坛，作为其一个分委员会。

2013年7月25-2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东非标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批准东非共同体食典论坛程序和职责范围，并正式启动该论坛作为其一个分委员会。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其他组织等）的关系（说明组织名称和关系类型）**

- a) 在标准化领域，东非共同体与非洲区域标准化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b) 东非共同体根据三方安排，与东部及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组织做出了合作安排。
- c) 粮农组织为东非共同体制定其食典论坛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工作计划提供了支持。
- d) 食典信托基金为2011年9月26-2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一次食典专家会议提供了支持，就今后加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参与食典工作的最佳方法展开了讨论。
- e) 东非共同体自2013年起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观察员。
- f) 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也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世贸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

**(i) 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期贡献**

- 1) 参加食典委会议，推动东非共同体执行涉及国际食品贸易和安全的食品安全标准政策
- 2) 为推动其区域通过食典标准做出贡献
- 3) 协调成员参与和出席相关法典委员会包括专家工作组的会议。
- 4) 向食典委报告通过食典标准作为区域食典标准的状况。
- 5) 监测并向食典委报告风险评估计划情况。
- 6) 物色区域专家参加特定食典专家小组的研究和会议

**(j) 过去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计划开展的，或与其相关的活动**

目前通过东非共同体伙伴成员国的参与进行。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

- a.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会议
- b.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会议
- c. 下属法典委员会的活动

(m) 通讯使用的语言： 英文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Mr. Willy Musinguzi  
Principal Standards Officer  
East African Community Secretariat  
P.O Box 1096  
Arusha, Tanzania

传真： 255-27-2504253/8

公务电话： 255-27-250255

个人移动电话： 255 782531697

公务电子邮件：[wmusinguzi@eachq.org](mailto:wmusinguzi@eachq.org)

个人电子邮件： [musinguziwilly@yahoo.co.uk](mailto:musinguziwilly@yahoo.co.uk)

(o) 签名和日期

Willy Musinguzi

2015年1月19日